



## 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契约》及最新公开说明书。

(2)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 业务类型：

特殊账户业务（司法冻结）：		基金账户冻结	基金账户解冻
特殊交易业务：	继承	捐赠	司法执行 司法份额冻结 司法份额解冻

### 2. 客户信息：

申请人（个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机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基金账号/待冻结/待解冻基金账号：		
司法执行文号：	申请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 3. 业务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请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点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点	

如果是非交易过户（继承/捐赠/司法执行），还必须填写受让人信息：

受让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让人基金账号：	或受让人基金交易账号：	

受让个人投资者签字：

受让机构投资者盖章：

(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客户签章

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本人/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有关《基金契约》、《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最新公开说明书及本表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本单位自愿通过指定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并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申请人（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机构填写

网点编号	主管	复核	经办

第一联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留存



## 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契约》及最新公开说明书。

(2)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 业务类型：

特殊账户业务（司法冻结）：		基金账户冻结	基金账户解冻
特殊交易业务：	继承	捐赠	司法执行 司法份额冻结 司法份额解冻

### 2. 客户信息：

申请人（个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机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基金账号/待冻结/待解冻基金账号：		
司法执行文号：	申请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 3. 业务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请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点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点	

如果是非交易过户（继承/捐赠/司法执行），还必须填写受让人信息：

受让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让人基金账号：	或受让人基金交易账号：	

受让个人投资者签字：

受让机构投资者盖章：

(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客户签章

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本人/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有关《基金契约》、《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最新公开说明书及本表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本单位自愿通过指定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并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申请人（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机构填写

网点编号	主管	复核	经办

第二联 销售机构留存



## 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契约》及最新公开说明书。

(2)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 业务类型：

特殊账户业务（司法冻结）：		基金账户冻结	基金账户解冻
特殊交易业务：	继承	捐赠	司法执行 司法份额冻结 司法份额解冻

### 2. 客户信息：

申请人（个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机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基金账号/待冻结/待解冻基金账号：		
司法执行文号：	申请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 3. 业务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请份额：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点	
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点	

如果是非交易过户（继承/捐赠/司法执行），还必须填写受让人信息：

受让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让人基金账号：	或受让人基金交易账号：	

受让个人投资者签字：

受让机构投资者盖章：

(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客户签章

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本人/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有关《基金契约》、《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最新公开说明书及本表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人/本单位自愿通过指定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并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申请人（经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机构填写

网点编号	主管	复核	经办



## 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 风险揭示：

- 1、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相关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您的非交易过户可能因最新公开说明书中规定的不可抗力等情况的出现而不能受理，或延期确认。

###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卡，本公司代理机构对该印鉴卡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4、投资者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身份识别凭证，建议定期更换交易密码。本公司代理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投资者身份识别凭证和/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有关主管机关要求披露时和本公司用于本公司或/及集团内部用途的除外；
- 7、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本公司客服热线 021-38784766，网址：[www.gtja-allianz.com](http://www.gtja-allianz.com)。